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0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74680L2620615001000		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p> <p>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74680L26206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